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业大事记

(1979—1985)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大事记

(1979—1985)

《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F72
D72
1979-1985

518705-6.2
T13P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大事记
(1979—1985)

《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 编
(内部发行)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22.625印张 588千字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 000册 定价：11.50元
ISBN7-5044-0335-0/F·212

序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现在,社会主义商业的建立和发展,有着十分丰富的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在各个历史时期都对商业工作做过重大的决策,发布了许多指示和政策决定;党和国家领导人对商业工作有很多重要讲话和精辟论述;商业行政领导部门制订了不少具体政策措施。广大商业工作者在为发展国民经济服务、为社会生活服务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当前,正在遵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总方针总政策,进行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认真研究30多年来商业工作的经验教训,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商品流通模式,是十分必要的。广大领导干部、经济研究人员、教学人员和商业职工,迫切希望能编辑出版一本可供查阅和参考的史料性工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大事记》,就是为了适应这种需要,由《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编写的。

商业工作涉及面广,行业门类多,30多年来商业机构又历经变迁,因此,史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是艰巨的。参加编写的同志在有关方面的支持下,以严谨认真的态度广泛收集、核实考证,经过艰苦的努力,使这部《大事记》的内容比较丰富,史料比较齐全。它既是一部新中国社会主义商业历史文献和大事的举要,又是一部得以流传的商业工具书;既可与《当代中国商业》、《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当代中国的供销合作事业》三卷史书相辅相成,又有明显的分工和区别:既为当前商业改革提供了借鉴,又可为今后查考提供方便。编辑部的同志们做了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祝贺这部书的问世!

刘 毅

1987年6月7日

编写说明

1983年，商业部开始编写《当代中国》丛书商业卷。当时我们初步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商业方面大事的线索资料，编了一份大事记初稿，按年打印，分送商业部领导、《当代中国商业》编委、各有关司、局和《当代中国商业》的编写人员征求意见。

1984年8月1日，刘毅部长主持召开部办公会议研究《当代中国商业》编写工作的同时，决定：“商业大事记应包括粮食、供销的内容，现印发的征求意见稿，请各司、局尽快提出修改补充意见，或提供有关资料，由《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作进一步编纂后，交商业出版社出版，内部发行。”为此，我们又重点地查阅了原粮食部和供销合作总社的档案，重新作了补充、修改，编写成现在这个本子。

本大事记的取材范围：（一）国家财经大事；（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包括前政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的有关商业工作的指示、决定；（三）党和国家领导人有关商业工作的重要讲话、批示和文章；（四）新华社和主要报刊有关商业的重要社论、评论、报道、文章；（五）商业部门（包括原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商业部、粮食部、供销合作总社、农产品采购部、城市服务部等）及与其他部门共同制定的法规、政策和重要措施；（六）全国商业、粮食厅（局）长会议，全国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全国性的专业会议等；（七）商业管理体制的变革，商业企业管理以及司、局级以上机构的增撤变动；（八）重要规章制度的发布、改变、废止；（九）部长、副部长级干部的任免；（十）部一级商业报刊的创

办、停刊、复刊；(十一)其他有关重大事件。本书依据的资料是商业部档案、各司局和有关单位汇编的法规文献、主要报刊、中央领导人著作选集等。

本书是按年月日顺序记述的，一事一条，大事稍详，具有事典性，要事简略，提供主要梗概。从1949年至1985年，分为三册出版。第一册为1949至1957年；第二册为1958至1978年；第三册为1979至1985年。每册均附有分类索引。可与《当代中国商业》、《当代中国的粮食工作》、《当代中国的供销合作事业》三卷书配套阅读，也可单独作为史料性工具书查阅使用。

本书由蓝垂华同志执笔编写。樊景辉、刘焕民、马德琴等同志分别参加了部分年份初稿的编写工作。最后由杨德颖同志审阅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商业部办公厅档案处、图书馆和各有关司、局的大力支持；同时，有些同志提供了资料线索、素材或提出了修改意见。谨致衷心的感谢！

限于编者的水平和经验，书中遗漏、错误、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指出，以便将来作进一步修订。

《当代中国商业》编辑部

1987年6月

凡 例

一、本《大事记》按年、月、日顺序排列。同一日有几条者，按中共中央指示、国务院指示、党和国家领导人指示、商业领导部门指示、其他部门文件、其他事件的顺序排列。有月份无日期者，一般排在该月的最后。会议有起止日期者，以开始日期为序排列；只有开始或闭会日期者，以所标出日期为序排列。

一般一事一条，同属一件事而日期相隔不远者，则相对集中记述在一条内，以最早发生的日期为序排列。

二、分类索引采取条目按日期分类检索的查阅方法。前两字是年，中间是月份，最后是日期，以圆点隔开。例如“50.9.30”就是1950年9月30日，从目录中查得1950年的页码，再往后翻至9月30日即可。无日期者如“51.7”即1951年7月，“53.11.上”即1953年11月上旬。同一日有几条者，在日期后加①、②、③……区分。

各册索引的分类不尽一致，视各个时期的特点而设类、项、目。关系到各类内容的条目，索引作如下处理：

“商业工作方针政策”类中有些条目，内容涉及多方面的，一般不在其他各类中列出。中共中央、国务院的综合性指示、决定入此类，专门性的指示入有关各类。综合性会议入此类，专业性会议入有关各类。报刊社论单独成条目的编入索引，综合性的入此类，针对某一具体问题的入有关各类；只在条目中附带提及的社论未编入索引中。

直接关系到几类内容的条目，均分别在各有关类目中列出。

如1955年7月15日商业部下达《关于对回民小商贩安排及在食品供应工作中注意民族习惯的指示》，以“55.7.15”分别编入“牛羊肉”和“民族贸易”两个类。

领导人讲话、报告只在条目内提到，而未记述其内容要点者，索引中不列。

有些年份末尾附有国家统计局公报中有关该年商业的情况，此种条目未编入索引中。

三、本《大事记》中涉及到币值、计量单位等，一律采用当时的表述方式。数字用法则统一按1986年12月31日《人民日报》所载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七部门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处理。

四、本《大事记》采用的简称如下：

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中共×届×中全会——中国共产党第×届中央委员会第×次全体会议

中央军委——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中纪委——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届全国人大×次会议——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次会议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次会议——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次会议

×届全国政协×次会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届全国委员会第×次会议

政务院——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中财委——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国务院第×办公室

国务院财办——国务院财贸办公室

- 中央贸易部——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
 中央商业部——中央人民政府商业部
 中央粮食部——中央人民政府粮食部
 中央××部——中央人民政府××部
 全国合作总社——中华全国合作社联合总社
 供销合作总社——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中华人民共和国
 供销合作总社
 商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
 粮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
 ××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部
 国家计委——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经委——国家经济委员会
 国家体改委——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民委——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民建——中国民主建国会
 全国工商联——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五交化公司——五金机械、交通电工器材、化工原料公司
 一级站——一级采购供应站
 二级站——二级采购供应站
 三级店——三级批发商店
 国合分工——国营商业与合作社商业分工
 劳保——劳动保护、劳动保险

目 录

序	刘 毅
编写说明	(1)
凡 例	(1)
1979年	(1)
1980年	(106)
1981年	(209)
1982年	(309)
1983年	(385)
1984年	(477)
1985年	(580)
分类索引	(673)
出版附记	(714)

1979年

1月6日①

经国务院批准，供销合作总社向各地计委发函，决定文到之日起对生产单位向国家交售等内牛皮，每张奖给化肥30斤（收购国营屠宰场的牛皮不奖）。

1月6日～15日②

供销合作总社召开全国茶叶收购标准改革和价格平衡会议。会议确定了供销合作总社管理（简称国家管理）的各套各等级1979年茶叶收购标准样和价格平衡的初步意见，讨论了调拨作价办法，研究了提高茶叶质量的具体措施。会议认为，必须坚持“对样评茶，按质论价，好茶好价，次茶次价”的原则。

2月20日，供销合作总社印发这次会议纪要。

2月24日，供销合作总社、国家物价总局发出通知，下达茶叶收购价格和1979年收购标准。4月11日，供销合作总社下达《茶叶调拨作价试行办法》。

1月9日

供销合作总社发出《关于工业用化肥价格问题的通知》。《通知》指出，国家分配农业用的化肥实行低价政策，应全部用于农业生产，不得作为工业原料使用。安排给工业用的化肥，凡通过供销社供应的，一律按计划并按本通知附表价格对使用单位作价结算货款。

1月11日

商业部发出《关于1979年劳保用布分配办法及专项供应计划

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从1979年起，劳保用布恢复正常供应。分配方法，基本参照1965年行业平均用布量，按国家统计局人数计算用布指标。

1月12日①

供销合作总社发出《关于清理社员股金做好股金分红工作的通知》。《通知》重申：股金永远属于入股社员所有，股金分红是社员的合法收入，任何单位不得挪用。凡是没有给社员分红的基层社，必须在短时间内组织力量，对社员股金进行一次清理，按照规定进行分红。多年未分红的，要给予补发。

1月12日②

商业部召开全国商业、粮食部门坚决制止重大火灾紧急电话会议。商业部副部长郭今吾在会议上讲话。讲话中指出，1977年商业部门发生万元以上的火灾99起，损失近1000万元，其中50万元以上的重大恶性火灾8起，损失540余万元；1978年1至11月份，发生万元以上火灾59起，损失940余万元，其中9起重大火灾事故损失614万元，占59起火灾损失的65%。1977年全国粮食部门粮库发生火灾109次，损失粮食35.6万斤；1978年1至3季度发生火灾93次，损失粮食42万斤。讲话要求各级商业、粮食部门，切实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方针，迅速恢复和健全各项安全制度，动员和依靠广大职工，坚决制止重大火灾事故的继续发生。

1月23日，商业部印发郭今吾的讲话。

1月14日

中共中央任命：王卓如为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党组成员；王念基为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免去其顾问职务（1978年7月9日已任命为党组成员）。

1月15日①

国务院发出《关于对合作商店征收所得税问题》的复电。电文中说，去年12月底财政部已通知各地，从1979年1月1日起不再

采用加成办法征税；这样解决后，如果某些行业仍有较大困难，可在不低于手工业负担水平的原则下，再适当给予减税照顾。

1月15日~21日②

供销合作总社科技机械局在江苏召开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科研座谈会。2月19日，总社印发这次座谈会纪要。《纪要》指出，我国野生植物资源有2万多种，已发现可以利用的重要原料有2000多种。《纪要》提出，1985年前，凡是产柞树果、金刚头、橡子、苍耳子、山苍子、棕树子、龙须草、猕猴桃等9种野生植物的省（市、自治区），都要在现有科研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多种用途的研究，并逐步地推广应用起来，达到每种资源综合利用，一般省份上述9种资源利用数量要达到50~80%；完成已经找到的资源成份分析及其用途研究，其中主要资源投入小规模的生产；初步完成各省（市、自治区）的野生植物资源普查。1979年，要把野生植物的初制加工机械、贮存养护工艺、几种烘干设备、造纸原料初制加工和打包机械的研究，野生植物的经营政策研究等问题，列为全国性的重点攻关项目。为了确保这两项任务实现，《纪要》建议采取加强领导，建立科技队伍，积极开展协作，实行奖励制度等措施。

1月17日①

由国家物价总局、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召开的全国物价会议今日结束。会议是从1978年12月31日开始的。会议遵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的决定，讨论了1979年调整工农业产品价格方案，安排了粮、棉、油等主要农产品的收购价格，并研究了农业生产资料和煤、铁等重工业品价格的调整问题。

1月17日②

中共中央任命冯骥为商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免去其外贸部的职务。

1月17日③

供销合作总社从今日至19日,后又从2月15日至17日,先后召开两次小型科技情报工作座谈会。会议主要讨论关于科技情报工作的任务、建立科技情报网、出版资料和刊物等问题。

2月27日,总社印发座谈会纪要。

1月19日

《财贸战线》报报道北京市永定门粮库推行计件超额奖和武汉市解放副食品商店试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的经验,并发表社论:《认真总结经验积极推行奖励制度》。社论指出,商业、粮食、服务部门要在企业中全面推行奖励制度,一定要发动群众彻底拆除“禁区”,清除“余毒”,解除“余悸”;一定要注意更好地体现按劳分配原则。

1月20日

商业部、纺织工业部印发《关于棉纱、棉布改为公制生产后的计价办法》。

11月12日,商业部颁发《产地市场棉纱棉布销售价格公制订价办法》。

1月23日④

财政部、国家经委颁布《关于国营企业政策性亏损补贴试行办法》。《办法》中规定,商业、粮食企业由于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商品的进价大于售价、进销同价,或者进销差价不足以支付合理的流转费用而发生的亏损,可以列作政策性亏损,由财政拨补。国家对政策性亏损产品、商品、凡是有条件的,要逐步实行定额补贴办法。

1月23日②

国家物价总局下达《关于降低维棉布价格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维棉布市场零售价格平均降低20%,3月1日起执行。

1月24日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发出《关于1979年国家财政继续集中一部分基本折旧基金的通知》。《通知》规定：为了照顾一部分中小企业的困难，凡固定资产原值在100万元以下的工交企业，商业、粮食、外贸部门和供销社的工业企业，储运企业等所提的基本折旧基金全部留给企业使用，不再上缴财政。

2月10日、14日，商业部先后发出通知，决定从1979年起，粮食、商业部门所属企业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一律不再上缴财政。

1月26日

《财贸战线》报报道：全国粮食部门努力改善经营管理，狠抓扭亏增盈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继1977年减少亏损4亿元之后，1978年又比1977年减亏16.2亿元，实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向粮食部门提出两年扭亏20亿元的奋斗目标。在胜利完成扭亏任务的同时，全员劳动效率、经营万斤粮油费用和粮油工业利润等三项主要经济指标，都超过了历史最好水平。该报同时发表评论员文章：《再接再厉，抓好粮食扭亏工作》。

1月31日，商业发出《关于大力改善粮食企业经营管理工作 狠抓扭亏工作的意见(草稿)》。

1月27日

鉴于自1963年原劳动部等七个部门发出《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知》以来，不少地方的石油库至今没有执行这项制度，严重影响职工健康，商业部再次发出通知，重申石油库、石油加工厂、加油站等单位经常接触四乙基铅、笨等有毒物质的油泵、灌油、散油装卸、付油（包括加油站的加油工）、计量、化验、油桶洗修、油品调配、废油生产等七种应享受保健食品待遇。

1月31日

中共中央任命孙正为商业部副部长、党组成员。

2月1日

国务院发出《关于保护耕牛和调整屠宰政策的通知》。《通知》指出：目前耕牛仍是农业生产的重要动力，必须继续贯彻保护和发 展耕牛的政策；老残耕牛、种牛的淘汰标准应当放宽；凡菜牛、杂种牛等肉用牛，除种用公牛、繁殖母牛外，不限年龄，育肥后可以出售屠宰。牛的出售、屠宰，由生产队或大队决定。提高活牛收购价格，有条件的地方，要实行逐头过秤，分级定价，不许压级压价，不许看群估价。

2月4日～3月12日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召开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会议报告提出，为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适应全党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当前要着重纠正在一部分干部中存在的宁“左”勿右的错误思想。要加强对农村集市贸易和城市农副产品市场的管理，贯彻执行“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要有领导地开放集市贸易，纠正管得过死的倾向。城市农副产品市场，原则上应该开放。城市开放农副产品市场的范围宜小不宜大，管理宜紧不宜松。报告对集市贸易管理工作中的政策问题提出了意见，其中有：社员自有的农副产品，除国务院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不准上市的以外，都允许上市；社队集体的农副产品，属于国家统购的粮、油，在完成征购（包括加价收购）任务以后，可以上市，棉花不能上市；国家有派购任务的产品，在保证完成派购任务的条件下，可以到集市上出售；属于三类农副产品，只要保证履行合同任务，都可以上市；社队集体的农副产品，属于统购物资如粮棉油，派购物资如烤烟，不准远途自销。

3月28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集市贸易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4月9日，国务院批转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全国工商行政管理局长会议的报告》。

2月5日~3月1日

国家水产总局在北京召开全国水产工作会议。会议确定水产工作的方针是：大力保护资源，积极发展养殖，调整近海作业，开辟外海渔场，采用先进技术，加强科学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改善市场供应。会议提出，要建立从产到销的冷藏流通网，选择一批重点渔业县、社建设加工基地，从国外引进现代化的制冷、罐头、鱼粉和鱼糜制品等设备，采取渔工商结合的形式进行试点；水产供销部门要及时做好水产品的收购、加工和调运，坚持以销冷冻品为主，逐步实行按经济区域划片供应，积极组织生产单位同零售单位直接挂钩，或产销直接见面，供应鲜活水产品。会议还确定，国家对集体渔业的水产品试行派购和议购相结合的政策，派购比例一般为60%左右，并可发放预购定金，在渔需物资供应上给予适当照顾，其余部分实行议价收购或由社队自行处理；对于特供和出口水产品，一般应实行全额收购，国家给予专项加价和物资奖售等优待；海水和淡水的水产品收购价格，从1979年春汛起，分别提高20%和30%，并相应扩大品种、规格、鲜度、季节等差价。允许渔业社队根据合同规定，把生产的鱼货运到销地交售。

4月29日，国务院批转国家水产总局关于这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月7日

商业部印发《关于加强五金交电商品易损零配件供应和维修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五交化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1968年3月12日批转商业部《关于开展五金交电商品易损零配件供应和修配业务的报告》中提出的、后来商业部唐山会议《纪要》所强调的主要精神，继续搞好示范维修，大力推动厂矿企业和农村社队开展自修自用，并使其不断巩固；积极地有计划地扶持、发展维修五金工具、电工、电讯器材的社会修配网点。同时，相应做好易损零配件的收购、供应工作。